

# 瑞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##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瑞政行复办补正通字〔2024〕36号

李陈：

你对被申请人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对你提出的投诉举报信作出的答复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申请的复议请求不明确，证据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

- 所购买涉事商品原物或者能够清晰展示商品功能介绍的视频或照片（彩印）；
- 能证明申请人是购买涉事商品本人的材料的原件；
- 提供正确的由被申请人作出的与涉事商品相对应的投诉举报回复；
- 明确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事项（投诉或举报，一事一申请）；
- 其他与行政复议有关的其它证据材料原件。

请你在看到本通知后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本办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(此页文正文)

2024年10月9日

#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

瑞政行复送〔2024〕161号

案件名称	申请人李陈对被申请人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对其提出的投诉举报信作出的答复不服一案		
送达文书名称	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	文书编号	瑞政行复办补正通字〔2024〕27号
送达人		受送达人	李陈
送达日期	年 月 日	送达方式	邮寄送达
送达地点			
签收人		收到日期	
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			
代收原因			
受送达人拒收原因			
见证人			
备注			